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四、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五、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六、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的意见	18
七、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	18
八、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意见	19
九、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29
十五、 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31
十六、 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31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源、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	指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启源善智	指	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福海兴源	指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25年4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65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确定了1名发行对象，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文书、公司出具的《承诺

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文件等，兴业源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包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相关情况：

(1)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情形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因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均超出了预计，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追认。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4)。

针对前述事项，南京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兴业源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开展现场核查，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对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培训，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

(2) 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自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子公司在参与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3-D-0103)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部分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为虚假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9,950.0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对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事件发生后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和完善内控制度两方面进行了整改，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罚已到期，已依法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该处罚不属于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该子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存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2018年，公司向21名在册股东及9名新增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16,750,000股，募集资金46,9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8]4135号），新增股份

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对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1）。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了决策及披露。

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兴业源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

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兴业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7月25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事件发生后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和完善内控制度两方面进行了整改，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解除失信被执行状态，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兴业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兴业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发行前，截至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1 名，第一期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2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9 名；截至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0 名，第二期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仅 1 名，为新增投资者，第二期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

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

兴业源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认购价格为3.00元/股，拟认购数量合计为10,000,000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0.00 元。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0.00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WF66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26年1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基金管理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K9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尹渤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座15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77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基金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交易权限，具备参与认购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期发行对象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兴源控股持有发行人 57.7789%股份，为兴源控股；福海兴源系兴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永杰控制的企业，与兴源构成关联方关系。

2.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福海兴源，系控股股东兴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源控股直接持股 76%）的全资子

公司，属于兴源控股控制的关联企业。

3.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杰直接持有兴源控股 34.7222% 股权，并通过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永杰直接持股 80%，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兴源控股 15.1042% 股权，合计控制兴源控股 49.8264% 股权，为兴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永杰通过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同时，截至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53% 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兴业源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陈永杰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兴源控股及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而控制福海兴源。

因此，福海兴源属于实际控制人陈永杰控制的关联企业。

4.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期发行对象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福海兴源与发行人兴业源、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永杰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交易权限，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向江苏证监局申请查询诚信档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兴业源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诚信

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兴业源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兴业源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本期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

统，兴业源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发行对象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兴业源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期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期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发行人与本期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上述主体中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上述主体亦未通过借款、垫资或担保等方式向本单位提供财务资助。认购对象不存在非法获取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投资项目的任何募集及变相募集

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业源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期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福海兴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杰通过兴源控股、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层层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兴业源、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永杰构成关联关系，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本期发行相关事项，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期发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兴业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3 月 5 日，兴业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兴业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对董事

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3月5日，兴业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兴业源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538,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057%，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事项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6 年 3 月 20 日，兴业源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384,1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306%，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兴源控股、陈永杰、陈烁宇已回避表决，该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441,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时，该四项议案均涉及特别表决，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兴业源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兴业源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兴业源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3 号）。2025 年 1 月 7 日，兴业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挂牌转让，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

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对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机制、协议生效时间、税费承担等事项均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已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中进行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约定了股份回购、投资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除发行人本次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中披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外，公司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其他特殊条款。

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中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资料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期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业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

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每期《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第一期股票发行价格和第二期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3.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0.00%，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公司第二期拟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为 0 股。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预计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各期《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六、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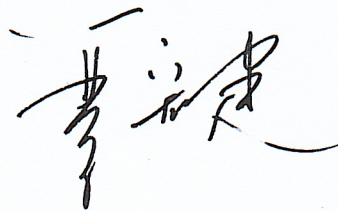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兴业源本期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源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兴业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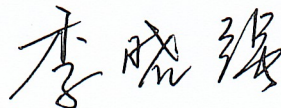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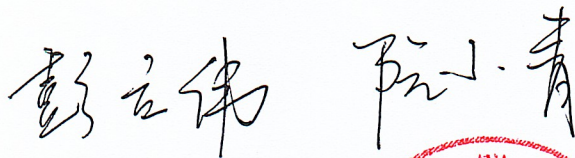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